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职工体育活动中心 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

长发改收费〔2021〕506号

长春市职工体育活动中心：

你单位《长春市职工体育活动中心关于办理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吉发改收费联规〔2021〕651号）规定，现对你单位在市建委备案的停车场（南关区民安路158号）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首小时收费3元，每超过半小时加收1元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。

二、停车场收费要明码标价，在机动车停放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。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31日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